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研制的HD-1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50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已以现金形式发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未来会计年度根据HD-1项目所形成的资产逐年确认。该项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以后年度是否可以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该笔补助是用于HD-1项目的研制生产,即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此类政府补助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会计准则,该笔资金将按照HD-1项目的研制生产情况分期计入以后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对2019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当期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王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经职工民主选举程序,沈天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王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王赫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沈天路先生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简历

沈天路,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综合办公室法律专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专员,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选举李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兰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简历如下:

李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12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永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113,70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的34.04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 107,01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38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6,6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22,751,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1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05,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5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05,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75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余威威律师、杨利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9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9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明工程”)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公司”)100.00%股权。

星球公司因资金链濒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法院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担任星球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调解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号)。鉴于重整计划尚在制定过程中,本次收购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1,166,855.28元,其中:承接星球公司债务不超过241,166,854.28元,拟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元,收购完成后华明工程将持有星球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星球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山亭区人民法院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工作组为破产管理人。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标的名称: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9234061X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贺

经营范围: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为中小型科技企业与技术人才研发机构提供创业平台;旅游信息咨询;广告策划;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新能源电站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贺持有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拥有的徐庄镇米山顶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部,项目南距徐庄镇中心约7km,西南距滕州市中心约42km。南距枣庄市中心约45km,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亩,电站建设规模30MW。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478,543.86	357,751,027.33
负债总额	241,166,854.28	263,676,419.90
净资产	12,311,689.58	94,074,607.43
项目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66,391.59	22,541,696.66
利润总额	1,490,167.83	2,564,088.56
净利润	1,490,167.83	2,564,088.56

三、股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积极参与本次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四、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截至目前,星球公司尚欠华明工程237,729,000.00元工程款,因星球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通过本次收购星球公司股权,有利于理顺标的公司经营,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彻底摆脱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更有助于解决星球公司工程欠款并保证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1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杰赛科技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设计”)进行现金增资。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对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杰赛设计通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9年12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编号S1512018000068)。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5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姜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固始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始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12月24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固始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7X4PN9G

4、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产业集聚区28号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7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华讯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348,086,581.48元。

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42,76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9,536,502股减少至758,393,7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9,536,502元减少至人民币758,393,742元。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南京华讯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借新还旧或展期,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002室

4、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5、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70738641N

7、经营范围:传真打印机、计算机软硬件、防火墙、通讯设备及配件、微波与通信、卫星通信设备及配件(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元器件、雷达(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和光机电设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大数据、通信网管系统、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开发及方案解决仿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消防设备与器材销售;通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676.43	224,576.42
负债总额	180,086.80	120,734.46
净资产	109,589.62	103,841.96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38,109.09	40,985.88
净利润	11,363.68	-5,747.67
营业利润	10,808.34	-6,770.24

9、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南京华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0、南京华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1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67.0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4.8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8.8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亿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7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华讯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348,086,581.48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7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转让应收账款348,086,581.48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议案》,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共计348,086,581.48元转让给控股股东。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2、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关联监事李晓丛先生对《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性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86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8,338.01	17.6541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4,966.35	10.5153
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	3,952.00	8.3676
舟山嘉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80	6.5145
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	2,726.92	5.773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	3.9089
春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45.38	3.9072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	3.3199
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	842.92	1.7847
长沙湘江方远信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9	1.6504
北京橙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16	1.2072
北京朗玛水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61.53	0.9772
杭州宏石觅助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	0.5593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37,636,921.83	25,295,447,019.52
负债总额	17,577,197,330.59	16,585,551,322.78
营业收入	10,145,397,823.50	4,919,880,770.42
净利润	840,861,689.93	393,885,625.74
营业利润	1,023,859,486.23	478,919,675.08
净资产	8,960,439,591.24	8,709,895,696.75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8,086,581.48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178,677.12元,账面价值为337,907,904.36 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144,513,039.00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203,573,542.48元。

本次指定应收账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转让,符合公司整理利益,公平合理,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及时对外披露评估报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1: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3:武汉华讯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额度总计人民币348,086,581.48元。

2、交易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转让给乙方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对价为348,086,581.48元。

3、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对价由甲方1统一收取。

甲方1与乙方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乙方向甲方1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680,289,763.47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对价人民币348,086,581.48元与乙方对甲方1享有的人民币348,086,581.48元债权进行等额冲抵。冲抵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为0元,甲方1应向乙方偿还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32,203,181.99元。

甲方1与甲方2、甲方3就上述348,086,581.48元冲抵而形成的往来款项另行签署协议。

4、在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后,乙方享有甲方在该应收账款被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权利,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合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

(2)由于债务人迟延支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要求其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权利;

(3)针对债务人未能按期支付应收账款,同意其延期支付,或作出其他让步、放弃、宽限或妥协,或与其达成和解的权利;

(4)对应收账款相关流通票据的背书权;

(5)在债务人发生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6)再次转让应收账款的权利;

(7)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交易合同》中卖方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和利益。

5、《交易合同》尚在售后服务期的,《交易合同》项下的售后服务义务仍由甲方继续履行。

6、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后,无论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已经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不得要求甲方承担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差额,亦不得要求甲方回购应收账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控股股东,可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符合权益性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10,178,677.12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华讯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081.0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控股股东,可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支持,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拟转让应收账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